

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0 渝隆债	2080065.IB
20 渝隆债	152432.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1 号），公开发行了“2020 年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发行规模 7.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45%，期限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九龙城开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况

1、进展情况

为了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市“三攻坚一盘活”改革突破部署安排，近期重庆市九龙坡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九龙坡国资委”）对辖区国资国企进行战略性重组，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城开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

2、影响分析

九龙城开集团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发生根本变化，亦未导致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发生重大不利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根据上述九龙坡国资委对辖区内国资国企战略性重组的整体工作部署，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九龙城开集团，对发行人持股比例10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九龙坡国资委。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发行人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后独立性及影响分析如下：

1、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重庆九龙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13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游览景区管理；土地整治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等。

2、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在变更前后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3、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券的付息兑付。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0 渝隆债”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重庆渝隆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及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
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